

## 就法改會慈善小組諮詢文件，社聯舉辦多場諮詢會議：

1. 機構董事
2. 機構主管
3. 中小型機構
4. 自助組織
5. 基金會
6. 宗教團體
7. 常設委員會
8. 執行委員會

## 機構會員對法改會慈善小組諮詢文件的憂慮：

1. 人權未被肯定為慈善範疇
2. 公益定義未澄清，卻成為附帶條件
3. 慈善組織的倡議及政治活動存灰色地帶，易被打壓
4. 慈善委員會組成欠透明、權力過大
5. 與現有規管重疊，架床疊屋
6. 規管力度過大，牛刀殺卵
7. 未能有效杜絕街頭不法籌款行為
8. 中小型團體及自助組織缺乏資源應付披露要求
9. 宗教團體奉獻性質與公眾捐款有異，交代對象應有分別
10. 一旦被取消慈善身份，牽連太大、上訴門檻太高
11. 慈善委員會將花大量公帑，成本效益低

## 機構會員目前未有成熟時機作大規模改動：

1. 公民社會與政府未有足夠互信
2. 政府未有民意授權的基礎
3. 政府權力在制度上未有足夠的制衡

同時，我們觀察到機構會員對現況也有不滿：

1. 經常被稅局質疑倡議及政治活動
2. 免稅的四個準則太窄
3. 沒打擊街頭不法籌款行為，使市民失卻信心

## 機構會員大致認同：

1. 簡單的登記制度使慈善組織的身份可確立
2. 慈善組織的定義有需要擴大，並肯定人權、倡導等工作
3. 要有渠道提高慈善組織的透明度
4. 要簡化及統一公開籌款的申請及資訊發放
5. 要打擊街頭不法籌款行為

綜合以上，我們建議社聯提出六點方向：

1. 明確擴大慈善的定義，除建議中的十三項慈善宗旨外，也清楚確立維護人權、保障弱勢群體、病人互助等為慈善的範圍之內。
2. 清楚列明為達到慈善宗旨而進行的倡議工作或政治活動，受到保障。
3. 確立慈善組織的登記名冊，讓符合上述宗旨的組織，正式確定慈善組織的身份。

綜合以上，我們建議社聯提出六點方向：

4. 設計一套簡單、統一、公眾容易理解、符合慈善組織實況的會計準則及報告模式，讓慈善組織減低披露的成本。
5. 統一公開籌款的申請程序、審批準則及交代要求；同時，統一籌款活動的資訊發放，加強執法，減低引起市民的混淆，杜絕不法份子有機可乘。
6. 協助小型慈善組織建立能力，不致因問責期望提高而窒礙它們的發展。

## 機構會員須繼續討論：

1. 應由那一個政府部門處理上述提及有關慈善組織登記、披露及審批公開籌款等事宜？
2. 若然要避免政府行政主導，需要成立類似消委會的法定組織，執行有關功能，其成員可否由慈善組織選舉產生，確保它取得民間的授權？